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3025

债券简称：精测转债

##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3025，债券简称：精测转债
-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49.95 元/股
-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49.67 元/股
-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号”文核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公开发行了3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精测转债，债券代码：123025）。根据《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精测转债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

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 1、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9 号）同意注册，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3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446,011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将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47.51 元/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含在途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246,683,704 股增加至 278,129,715 股。根据《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进行测算，精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49.95 元/股调整为 49.6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

###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精测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49.95 元/股，A 为增发新股价 47.51 元/股，k 为增发新股率 0.1275（即：31,446,011 股/246,683,704 股）

$$= (49.95 \text{ 元/股} + 47.51 \text{ 元/股} \times 0.1275) / (1 + 0.1275)$$

$$= 49.67 \text{ 元/股}$$

因此，调整后的“精测转债”转股价格为 49.6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